

約法

暫行刑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附民刑事訴訟律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一卷

上圖

藏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41878

現行法令之解釋

凡例

- 一本書取材精湛解釋嚴正不涉臆說不附黨見其有不在解釋範圍內者縱關立法要旨亦從割愛
- 二本書搜集法令於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爲限
- 三凡未經公布之草案暫不列入以便應試執務者之運用自如
- 四凡條文有疑義或廣漠無垠之處均經分別詳解切實指明其有同一趣旨之條文解釋見前者或本文自明無待解釋者（如印花稅法等）均不贅一語非略也
- 五本書以應受各種試驗與負公法上之服務義務者之需要德卒出版媿無拭刷之功閱者諒之

編纂者識

凡
例



現 行 法 令 之 解 釋 順 序

卷 一

約法……………○〇一

國會組織法……………○一五

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二一

附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二七

議院法……………○三三

暫行刑律……………○四一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八五

附刑事訴訟律……………○九五

附民事訴訟律……………○一〇一

順 序

順序

卷一

文官任免執行令	一〇七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一一九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一二三
知事獎勵暫行條例	一二七
知事懲戒暫行條例	一三三
戒嚴法	一三七
國籍法	一四一
公司條例	一四七
律師暫行章程	一六三
監獄暫行規則	一六七
違警律	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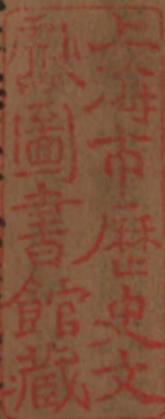
現 行 法 令 之 解 釋

約 法

民國肇興政體變更乃有臨時約法凡七章共五十六條規定國家之大本表示憲法之雛形實爲我國四千年來未有之創制然臨時約法成於民國政府初立之時干戈甫定倉猝從事故疏漏窒礙之處良多且有與我國現勢不合者二年之冬國會解散憲法未能提出不得不修正臨時約法以爲過渡時代法治此修正約法會議所以繼國會召集也三年五月一日約法修正我

大總統以命令公布之凡十章六十八條其大體雖與臨時約法相同而其中如大總統一章及緊急財政處分等則與臨時約法相異者正復不少謹爲逐章逐條解釋之

第 一 章 國 家



國家者有一定之人民土地主權之政治團體也無一定之人民與土地不得爲國家故古昔游牧時代逐水草而居者僅可稱之曰部落有土地有人民而無一定之主權則國家之根本亦無所繫屬學者稱土地人民主權爲組織國家之三大要素三大要素備而後國家始成立

第一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中華民國云者定國體也民國二字即表示民主國家之意中華人民即指有中國國籍者而言若外國人僑居中土者不得爲中華人民以其非一定之住民也

第二條 本條確定主權之所自出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而爲國民主權主義近世學者則多謂主權屬於國民之說爲現在國家所不採莫如屬於國家爲適當兩種學說聚訟未已新約法所採者乃係中華民國之主權本

於國民之全體易屬字爲本字仍不失民主國性質且足以表示淵源於民意爲最新之學說也

第三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用列舉之規定其文曰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本條採包括主義領土云者卽主權實行之地也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云者卽指前清所有之土地而言由法理上論之領土之關係於國際問題上甚大於憲法上關係尙小因其爲成立國家之要素故特定之

第二章 人民

人民爲成立國家要素之一種固已然既爲國家之要素卽對於國家有應享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本章所定者卽指此人民之意義所包甚廣凡有中國之國籍者皆是若外國人不在此例

第四條 上古國家制度多以種族爲限非我族類者視之若仇敵往

往起種族戰爭之禍卽中古時代歐西諸國因貴族政體與宗教問題之壓制仇視反動而釀禍變史不勝書我華合漢滿蒙回藏五族而成一國若以種族觀念而顯有區別實足以啟爭端而生歧視至階級之制中土三代以上或有之初非若歐洲之至近世而始脫藩籬者可比本條明定均相平等者蓋以示天下之大公人民之特質也

第五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人民自由之權各國憲法多有之今新約法列舉者有七一曰身體自由權凡人於法律範圍之內均得自由行動不受一切之制限故非依法律之明文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此保護人民之身體也二曰人民之居處自由權蓋不依法律之規定任意爲侵入及搜索家宅之行爲殊與人民之居處大有妨害本條爲維持個人生活根據上之安全起見故特設明文以制限

之三曰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權蓋財產及營業均爲人民權利之重要者故國家以法律保護之苟非違背法律而超越範圍時不得任意處分其財產或禁止其營業此保持人民之安全與信用也四曰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自由權蓋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亦人民應享之權利故在法律範圍以內不得有侵害之者五曰書信秘密之自由權蓋書信秘密亦人民之權利也故不得侵害若在戰爭之時戒嚴之地得以開拆人民之書信者爲一種例外又檢察官爲檢查證據而拆閱當事者之信函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不能以侵人秘密論也六曰居住遷徙自由權蓋居住遷徙亦人民之自由故在法律範圍以內國家無干涉之權但有因法律之規定亦得制限之七曰信教自由權我國宗教向以儒釋道及回教爲指歸自海通以來西洋之天主耶穌等教流傳中土此皆爲法律所

許者故人民得有信仰之自由至若美洲摩爾孟教我國之白蓮教八卦教等皆爲法令所禁止不許人民信從也

第六條 臨時約法無依法律所定五字其範圍寬泛若依臨時約法規定人民有請願議會之權則麇集多人強制議員騷擾議會等事時時所不免試觀各國女子參政及工黨罷工風潮立法機關之尊嚴幾至掃地無餘問其目的則曰請願也是不見請願之利而反受請願之害也故本條云依法律而嚴其限制

第七條 本條規定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中有受其審判四字今刪除之其理由以法院對於訴訟有時因特別之原因或永久不能審判者（如被告人在逃）或一時不能審判者故得以執行審判與否均係訴訟法上之問題與憲法不相關涉至於應審判而不審判爲法官瀆職之行爲有刑律之專條在訴訟之當事者自有救濟

之方法可無慮法院之故意延遲而侵害私人之權利也

第八條 本條以臨時約法第八條及第十條兩條法文合爲一條，願與請願不同。請願者，人民對於一定之事項（如開河屯田之類）爲利益計而請求國家之允許也。訴願者，人民因特定之行政處分，官吏有違法行爲而損害其利益時，對於行政官署請求其審查也。陳訴於平政院者，因官吏爲違法之行爲而訴請平政院定其處分也。本條所定係官吏違法侵害人民利益時之一種救濟方法。然人民爲此訴願及陳訴之行爲時，亦須遵守法律所定之條項，不得藉端妄控，致失官吏之尊嚴而亂行政之秩序。至於如何之行爲，人民得訴願與陳訴，則依行政訴訟法及平政院法規所列舉者爲限。

第九條 官吏之資格，依法令所定。若合乎法定之資格，則可以取得此種公權。任官包括特任、簡任、薦任、委任而言。考試包括高等及普

通文官考試縣知事考試法官考試等而言公務包括國家之政務與地方團體之職務而言

第十條 代議制度爲立憲國之要政人民苟合於選舉法所定之資格則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惟選舉一事關係國家政治良窳偶一不慎品流雜進債事必多故必以法律規定爲限

第十一條 本條言法律所定者如漕糧地丁鹽課及其他契稅印花稅等皆是若依法律所定之租稅

第十二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云法律所定者謂依徵兵條例之規定而人民欲趨避之卽爲違犯法律之行爲

第十三條 本條爲臨時約法所無軍人與普通人雖均爲國家之人民然對於約法上之權利義務其應享有與應擔負軍人有與普通人不同者因軍人以服從軍律及軍紀爲天職若約法所定權利爲

軍紀軍律所不許者則軍人不能適用如集會結社之權普通人依法律所定得有之對於軍人則絕對禁止又選舉及被選舉權爲普通人民所有軍人則暫時停止此因其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相抵触故爲約法上一種之例外至軍人退伍以後則仍與普通人民同也

第三章 大總統

共和國之憲法有兩種制度一爲內閣制一爲總統制內閣制由內閣負責任若法蘭西是也總統制由總統負責任若美利堅是也我國臨時約法取內閣制然兩年之間內閣已六七易而期限之長者亦不過五六月以此種現象而欲求國利民福實未見其可也立法者因盱衡時局斟酌國情實以美國之總統制爲宜蓋總統制則大權總攬於首長可以泯黨派之爭正政見之歧而權

力之行使亦得收統一之效瞻彼新陸實維我師此本法所以改用總統制之理由也

第十四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統治權屬於大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實大失統治權之性質蓋統治權之不可分學者已屢言之若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中各得行使其統治權則元首以外更有三統治權矣且其權既分亦無所謂統治殊與憲法精神不符本條以總攬治權者爲大總統似較臨時約法爲當但驟觀之似與君主立憲國之憲法相近其實探美國制卽總統制之精神也

第十五條 前條既明定大總統爲國之元首則此條規定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爲當然之天職代表國家者在國際法受特種之待遇在國內法上則不受國法之制裁(謀叛行爲爲例外)此爲尊重總

統之地位也

第十六條 本條爲臨時約法所無臨時約法取內閣制負責任者爲國務員故僅於國務員章中規定輔佐總統負其責任新約法既採總統制行政責任勢不能歸之總統此條當與第十三條參觀可知一方面尊總統之權一方面卽重總統之責也

第十七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是參議院之行動在自體有作用之權置總攬者於不問本條爲貫徹統治權作用之精神故召集之時須有總統命令至宣告開會停會閉會亦然開會者開始議事也停會者於會期中暫時停止也閉會者議事告終也三者性質雖不同要皆以總統之命令行之立法院不能自主也本條就形式上觀之似制限立法機關其實多數立法例均取此主義否則統治權之總攬者爲有名

無實矣本條第二項爲臨時約法所無解散立法院之權屬於一國之元首各國憲法多有之此亦爲統治權發動之一然漫無制限則總統或不免濫用其權故本條明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且解散之後卽行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蓋以立法機關爲國家代議機關若遲久停止則國家之政治勢必因之阻滯本條定明六個月者亦所以示限制也

第十八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大體相同唯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僅有法律案而無預算案查預算一項爲國家財政上之要務歲出歲入之款均經預算確定之後乃可收支故必須提出立法院公決之所以昭鄭重而杜流弊也

第十九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略有不同臨時約法第三十一條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

之而無增進公益一項及但書之規定本條依多數立法例規定之增進公益之命令學者稱之曰獨立命令（在內務行政範圍內者）執行法律之命令學者稱之曰執行命令（發布之時須出於執行法律之事項）基於法律委任之命令學者稱之曰委任命令（此種命令發布之時以法律上之事項定明委任於命令爲限）使發布之者大總統不自發布而使他機關發布之也若以命令變更法律是爲違反法理且一無制限勢必有濫發命令之弊故有但書之規定也

第二十條 本條爲緊急命令係臨時約法所無惟在各國憲法均有之今新約法依多數之立法例亦以明文規定此項敕令發布之時須有一定之要件一爲維持公安二爲防禦災害三在事機緊急之時四立法院不能召集之時五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之五者爲緊急

命令所不可不具之要件也此項命令較諸獨立命令執行命令委任命令之效力強大其效力與法律同等學者稱之曰代法律之命令故發布此項教令可以廢止或變更法律惟有制限以防濫發之弊卽本條但書之規定也

第二十一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參議院之同意云其限制均極嚴未免侵害統治權之行使故新約法刪去此項限制使大權得以完全作用此各國多數之立法例也

第二十二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今新約法由大總統獨立行使其權不受制限亦各國多數之立法例也

第二十三條 本條之規定與臨時約法微有不同而與各國之立法例同因臨時約法無第二項之規定也蓋大總統既爲一國元首當然爲陸海軍之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既統率國全陸海軍矣則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自應歸大總統所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大略相同惟臨時約法多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字樣然新約法第十五條既明定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則接受外國大使公使當然爲代表國家之任務無庸贅言

第二十五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凡締結條約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無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變更領土者或基於割讓或出於贈與及賣買增加人民負擔如外債之類此二者於國家之生存上大有關係故不可不經法立院之同意否則恐無制限也

第

一

卷

第二十六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宣告戒嚴須依戒嚴令之規定條文所謂依法律是也宣告戒嚴以命令行之學者稱之曰戒嚴命令

第二十七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大略相同惟臨時約法無爵位一項不知對於蒙藏之榮譽仍用爵位故頒給爵位亦大總統之特權也

學者稱之曰榮譽權

第二十八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在刑法上此四項均稱之曰赦免而性質不同大赦者對於一般之犯罪無論已否判決均使之消滅刑罰也特赦者對於特定之人之犯罪已經判決後而特赦其執行刑罰也減刑者對於已判決之罪減輕其刑也復權者回復已褫奪之公權也第一項大赦關係較重故必經立法院之同意者恐濫行其權紊司法之秩序也

第二十九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因故去職者如死亡是也不能視

事者如抱重大之疾病是也一時未能改選故以副總統代之副總統既代之後其行使之權與大總統同

第四章 立法

本章在臨時約法之標題爲參議院迨國會組織法頒布後採用兩院制是約法上參議院之標題已不適用故本章改參議院標題爲立法也

第三十條 本條第一項與臨時約法大略相同第二項爲臨時約法所無查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與各國多數之立法例同蓋代議制度爲憲政之要圖立法事項爲國家之根本故須特設機關以掌其事務必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者因法律爲一國之常經不可不取決於多數人之意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卽此意也第二項之規定各國不同約而舉之則有三種一爲普通選舉二爲限制選舉三

爲階級選舉現在各國所行者大抵爲普通選舉與限制選舉二種
去年國會選舉卽用普通選舉也惟普通選舉非國民程度高尚者
必滋流弊若限制選舉則嚴定其資格弊竇較少就我國現情觀察
之似以限制選舉爲宜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定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制限總統之權
過嚴而參議院有無上之勢力今新約法則各得其平此善於彼吾
無間言

第三十二條 臨時約法無此條各國憲法則均有之每年定期召集
之會稱之曰常會於閉會期內召集者稱之曰臨時會臨時會非國
家有重要事故不得召集所以尊重立法機關也各國憲法有明定
如何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者今新約法雖無規定明文解釋上應以
重要事故爲召集臨時會之根據也

第三十三條 立法機關爲民意所發展所議之事項自應公開以昭平允但國家之事項有於未決定之前未能公然發表者（如軍政外交之重大事務皆須確守秘密）故大總統可以要求秘密會議臨時約法謂有國務員之要求新約法改則爲大總統因新約法取總統制也或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亦得秘密重公意也

第三十四條 本條第一項所定與臨時約法相同制定法律之程序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若僅由立法院議決而未經大總統公布者是徒具法律之形式而不具法律之精神人民對之無遵守之效力本條第二項與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謂關於參議院議決事件臨時大總統有否認而聲明覆議後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本條則明定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

不公布之所謂重大之危害與重大之障礙均係事實上之問題大都關係立國大本者不公布須經參政院之同意示限制也

第三十五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惟臨時約法無副議長之規定耳

第三十六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各國憲法多有之所以尊重立法機關也惟限於院內若在院外所發言論或有侮辱他人時不能因其有議員之資格不負責任而免刑事上之處分蓋於尊重中仍寓制限也

第三十七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各國憲法多有之所以表示立法機關之尊嚴也現行犯即現在實行犯罪及犯罪已終了而未離去其犯所之謂也內亂謂顛覆政府僭竊國土紊亂國憲而起暴動之犯罪外患謂通謀或幫助外國而圖害本國之犯罪此種犯罪或因其在實行或因其情節重大故認爲例外其他之犯罪必經該院

之許可方可逮捕者一方面保持議院之秩序一方面尊重議員之人格也

第三十八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此係立法院之內部法規故立法院自定也

第五章 行政

行政爲國家之要務爲三權之一臨時約法以行政權屬諸國務員是使大總統無總攬之權能置統治權於不問致政治上有不統一之結果法理事實各有不合新約法以總統爲總攬者并使總統負責任故行政亦爲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之作用此種制度各國憲法有之者居多數非創例也

第三十九條 本條爲臨時約法所無即總統制之精神也蓋既以大總統爲首長而無內閣總理則行政自有總統負其責任國務卿雖

立於各部總長之上其地位爲翊贊機關而非總攬機關故對於人民亦不負何等之責任此制實與合衆國相同非吾國所特創也

第四十條 本條爲臨時約法所無規定行政上應分掌之事務而專其職權分掌劃分權限之謂非離統治權而獨立也

第四十一條 本條定職權之所屬爲臨時約法所無然此項規定於行政上必不可少蓋必如是乃足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若對於立法院則不負責任也

第四十二條 本條爲臨時約法所無大總統既負責任則大總統對於立法院可自行發言今規定代表者則形式上雖發言權出於國務卿等其實卽表示大總統之意思也

第四十三條 本條規定與各國憲法不同實我國現在之良法也蓋國務卿等既不負責立法院自無糾彈之權但長官之違法行爲亦

應受國法之糾問平政院肅政廳爲今新設之官廳實法唐制更攷之古周禮秋官六曰議貴之辟貴謂高等官議貴卽肅政之職又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卽平政院之職漢司直掌舉不法御史大夫舉劾按章皆與平政院肅政廳職權相若顧在古昔盛治彈糾長官及受其審理固有專官故以彈糾及審理權歸諸肅政廳及平政院實斟酌古今而至當也若以此權歸諸立法院必因黨見之紛爭反失公平之結果且議會會期有定閉會以後僅擁糾彈審理之虛名並無激濁揚清之實效以燦爛莊嚴之法治等諸虛行故事抑奚取焉

第六章 司法

司法之意義就實質上言之凡對於實在之事件而適用法律之謂也若憲法上所謂司法者其意義尙不止此大抵除行政官員

違法處分別以法律定行政裁判外者均可稱爲司法我國現行制度以民刑事兩項爲適用法律之所定而下正當之判決者屬於司法部分惟司法之權在臨時約法爲統治權之一能自爲行動新約法以統治權爲樞紐司法權自亦屬於統治權之下由總統授與之也

第四十四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稍異（第一項）攷各國行使司法之權不同有以國家之名義行之者共和政體國多採用之有以元首之名義行之者君主立憲國多採用之本條所定以司法權之行動亦爲統治權作用之一若離總統而以國家之名義行之則不合權限範圍之問題若以總統之名義行之則背共和國家之原理故定一折衷之辦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蓋必如是而司法可獨立統治權亦得完全行使矣第二項所謂法院之編制及

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云者即法院編制法及法官任用法也以司法之權純以法律爲根據故特重其制

第四十五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同法院所審辦之民刑事訴訟不可不依法律之規定此爲法定主義近世各國憲法皆然所以防其他官廳之侵越權限也攷法律有兩種一爲實體法如民法商法之類一爲程序法無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此謂之普通訴訟若行政訴訟及其他如軍事上之訴訟等爲特別訴訟則各依其本法所規定者行之不能適用普通之法律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也

第四十六條 本條之規定在臨時約法則明定其程序臨時約法第四十一條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云云本條則規定別以法律定之二者雖不同其因大總統之尊貴而鄭重其審判則無異也惟須注

意者所謂程序係指審判手續而言若大總統有內亂行爲仍得依其犯罪事實之重輕援用刑律各條之規定以判決之與普通人民所犯同也

第四十七條 本條之規定在臨時約法無善良風俗一項攷法院之審判有二種主義一爲密行主義一爲公開主義古代國家對於訴訟上之審理用密行主義者居多近世世界文明對於訴訟一事均須公開以示審判之公平此各國憲法上之通例也若審判之時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用秘密審判之主義如關於內亂外患巨匪劇盜公開審判足以釀起地方上之變動又關於強姦和誘公開審判足以傷害善良之風俗均得由審判長之命令禁止公開故有但書之規定此亦各國憲法上之通例也

第四十八條 本條與臨時約法司惟本條分而爲二不得減降或轉

職者法官任內之權利也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者定法官之任期也此條立法之精神在保持司法之獨立減俸卽削減其俸給轉職卽另調非法官之職（法官爲終身官）受刑罰之宣告卽經審判應判決確定其罪之謂免職之懲戒處分卽違反法官懲戒法上之免職規定解職包免官而言若自行辭職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參政院

參政院之性質與立法院不同立法院代表民意以制定法官監督政府規畫國家之大政增進人民之幸福爲天職參政院則爲大總統之諮詢機關無立法權無質問權無監督權僅有審議重要政務之權而已

第四十九條 本條臨時約法所無諮詢者備顧問也審議重要政務

指內政外交上之機務言此係事實上之問題不能列舉就約法上觀之則有六種一解散立法院之同意權二發布緊急命令之同意權三不公布法律之同意權四財政上緊急處分之同意權五推舉憲法起草委員六審定憲法案

第八章 會計

會計一項各國憲法均有之臨時約法則不規定殊爲缺點夫國家之財政譬諸人身之血液必使融洽流通配置適當庶免枯竭壅滯之弊故國家一切行政最患財政紊亂及窘迫大之可以動搖國本小之可以束縛政權故欲統一財政豫算收支使國家之經常費與臨時經費得酌定出入衡量悉當者非有會計不爲功本章之規定卽此意也

第五十條 本條爲臨時約法所無然此係當然之規定新課租稅借

本冊是租稅兩部都有變更。租稅則舊時律收之額而變更其一
部也。租稅爲人民之負擔。故新課及變更之時。必以法律定之。否則
不能徵收。至現行租稅各地略有不同。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存其
舊。以民國肇造。關於租稅一項。沿前清之舊者不少。本條第二項所
以明示其界限也。

第五十一條 本條亦係普通之規定。攷採兩院制度之國。凡國家歲
出歲入之預算案。每年度由政府造成預算表冊。先提出於下議院。
通過後再送之上議院。以預算爲國家財政之大綱。故先取決於人
民之意向。若新約法取一院制。則無此種手續也。

第五十二條 本條規定與各國立法例不同。惟我國政體變更以來
一切設施均未安定。故不得不有此條。以爲救濟之法。所謂特別事
件者。如裁兵事件。卽其一也。裁汰兵額。不得不給資遣散。則裁兵之

費自不得不於預算案內定其年限按年遞減此即名之曰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本條規定各國憲法多有之名之曰預備費有明定其額者有限定不得過預算額若干分者民國新政萬端待理一時有不能明定者故新約法統言之曰預備費也

第五十四條 預算之支出其裁減或廢除爲立法院之職權然立法院往往以國家之支出經費嫌其過鉅而設法減除之此各國議院之通病也推究議員之心理無非爲國家節省經費計而初不計事實上有不能減除者故新約法特定明文以制限之若有減除之時不可不經大總統之同意以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使配置悉當自無濫行增損之弊也

第五十五條 此爲財政上之緊急處分不在預算範圍之內得爲緊

急處分之條半曰割祭戰爭曰戡定內亂軍事上之經費也曰非常

事變如天災地變之類是也得爲緊急處分必事機緊迫不能召集立法院議決也然漫無制限亦非國家慎重財政之道故大總統雖有處分之權仍必得參政院之同意且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仍當請求追認若不經追認不能入決算之範圍而國家之收支未免有不符之弊矣

第五十六條 本條規定爲救濟方法預算不成立者如立法院不能通過是也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者如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之開始而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算尙未經立法院議定是也

第五十七條 本條與各國立法例相同惟新約法審計院祇負審查之責任而不負報告之責任蓋以報告於立法院爲總統之職權也

第五十八條 本條爲規定編制審計院之規則機關義甚明晰無待

煩解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就形式上言之有成文憲法焉有不成文憲法焉就國體上言之有單獨國憲法焉有聯邦國憲法焉就政體上言之有君主憲法與共和憲法焉就本質上言之又有所謂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焉形式上國體上政體上之關係顯有區別更無異議至我國將來憲法之本質若何實爲有價值之討論問題攷憲法剛性柔性之說倡於英儒勃拉斯曷爲剛性凡憲法之制定或以特別手續行之或以特別機關行之或以特別機關及特別手續行之與普通立法不同者也曷爲柔性以普通立法手續普通立法機關行之與普通立法無異者也此爲區別之大較若論其利弊則剛性憲法比柔性憲法爲優歟有二因一曰

固之地位屹然有不可動搖之勢得以恒久不變無撥亂國本之虞二曰尊重國民心理多隨憲法爲轉移剛性憲法其地位既高出於一切法律之上國民自尊敬而鄭重之此其優勝之點若柔性憲法則無此兩種特質不足採取故欲制定剛性憲法者其程序不可不鄭重也爰立本章

第五十九條 本條之規定即鄭重制定憲法之程序以參政院推舉起草委員會者蓋欲由立法機關以外之人主持其事共持其平也

第六十條 參政院爲大總統諮詢機關審議重要事務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故須由該院預行審定與他項法律不同所以昭鄭重也

第六十一條 參政院對於憲法案祇有審定之權故提出於國民會議之時則由大總統爲之蓋大總統有提出法律案之權也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爲決定憲法之機關不過暫時設置所以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者因此種機關與國會相似國會既由總統召集及解散國民議會自亦由總統召集解散之爲正當蓋一爲普通立法機關一爲特別立法機關也

第六十三條 各國公布憲法之權有二種一由國會公布二由元首公布我國現取第二種蓋取第一種恐生議院專權之弊也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約法爲憲法之雛形亦規定立國之大本故憲法未施行以前其效力與憲法毫無所異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者確定其效力之範圍也又以修正新約法與現行法令抵觸之處不少舉凡有所抵觸者則現行法令失其效力以約法爲根本法其效力較諸他項法律強大故有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六十五條 本條係我國國情上之特例爲一種事實問題 法

可言

第六十六條 本條定增修約法之程序

第六十七條 本條指立法院增修約法之職權而言若立法院未成

立之前由參政院代行之者爲一種救濟之方法

第六十八條 以後法廢止前法爲當然之規定法律之原則也



約
法



國會組織法

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此本法由參議院議決之根據也於此有當注意者二事一則參議院所議國會組織法但當使國會能因此成立爲度凡一切行動苟可讓國會自身議定者務必留待國會自行議定不必越俎代謀二則凡組織法中本當規定於將來之憲法者此時因事實上不可不先爲規定而定之於組織法其效力但能至憲法成立之日爲止故本法雖無如臨時約法五十四條之規定而將來憲法頒布本法卽失其效力此亦當然之解釋也

第一條至第五條 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不過國家機關之一直接行使憲法上所定之權限而已

議會制度有一院制與二院制之分本法採二院制以其有六利也

國會組織法

二

- 一 保持國民勢力之平均
 - 二 防多議決之弊害
 - 三 防議會權力之過重
 - 四 調和政府與議會之衝突
 - 五 慎重國務之審議
 - 六 使監督機關分科之發達
- 其組織則參議院採區域主義以固有之區域爲標準平均分配除蒙藏青各地以地方議會未成立改由選舉會選出中央學會乃承前清資政院碩學通儒議員之遺制華僑選舉會乃因華僑當復光初最爲有功故要求此特別利益之方法外餘皆由省議會各別選出學者謂之間接選舉衆議院採人口比例主義惟我國人日無確實之統計殊難分配於是襲取前清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法以各省

取進學額及糶糧之數爲標準故本法所定之額江蘇以糶糧最重獨逾於標準外其餘較諸諮議局議員之額爲三分之一皆由覆選舉區選出學者謂之直接選舉

第六條至第九條 參議院仿各國上院通例分年改選衆議院仿德瑞制任期較短故定爲一次改選如有二院同時當選者必辭其一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通常會期法定爲四個月二院同其時日惟延會則不必從同

欲保二院各自獨立之精神不得不使二院各別議事即同一議案亦不得同時提出於二院理由有三

- 一 恐意思有所牽掣
- 二 與二院制一院議決一院重覆討論之意不合
- 三 若同一否決尤有浪費時間之慮

國會組織法

四

蓋國會雖有二院而議決權祇有一個故議定之案必二院一致方爲有效至若一院否決之案於同一會期內縱再提出於他一院而得通過然先經否決之一院推定其必仍否決徒耗議事時間而無益實際故本法不許之

第十四條 共和國議會二院多屬同權惟例外仍認下院有先議預算決算之權故除本條所列舉之事項外以下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出於租稅之負擔最感痛苦如議決法律案彈劾案稅法幣制公債等則必須二院合併行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議員出席法定數前清資政院定爲三分之二事實上極感困難本法定爲過半數爲各國最多採用之制議事取決之標準亦以實際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歸如遇可不同數時則議長亦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本法實發生於約法故有適用約法之必要
第十九至二十二條 議員得受報酬美瑞日均有明文規定本法仿
之惟其額不得以命令而定亦爲尊重議員之一端

憲法起草權既畀予二院則議定憲法當然由二院另組一會議憲
法機關其職權在二院普通職權以外故凡二院普通議事方法均
不適用

本法爲規定國會組織之大綱故於民國二年八月與二院選舉法
同時公布以便施行

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十八條

本法定參議院之選舉首定參議員之選舉人二十二行省各以省議會議員充之蒙古青海及西藏皆以地方議會未成立由選舉會會員爲之中央學會以中央學會會員華僑以華僑選舉會會員選舉會之組織不同故選舉人之資格亦異被選舉資格惟有年齡一項與衆議院不同本法採美國制故於年歲亦爲最低之制限至華僑選舉會又加以特別之制限者因民國五大族漢族居最多數以漢語爲準最爲便利不能不屈少數生長或久居外國之人就此範圍起（第一條至第三條）

選舉日期每次有變動不便規定於法律非選舉方法之不可不詳細規定也（第四條至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

改選之法採分年制蓋一方冀每二年必有新議員加入以表示輿情之傾向一方多留舊議員以免變動之急激但第一次選出無新舊之可分故用抽籤法(第十六條)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議員名額採各省平均主義故二十二行省總額爲一百二十八選舉人雖以省議會議員充之然被選舉人則不限於省議會議員凡合於本法第三條資格者皆可當選本法無住居之制限故不論何省之人卽蒙藏青及華僑在各省亦未嘗不可當選惟於本省省議會議員獨加以制限者因恐人情安於近習事實上必致本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居多故特立法以救其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臨時約法於蒙古僅分內蒙古外蒙古不細分區劃及分配議員名額
 易生爭議故本法特規定之青海共五部十八旗和碩特部十旗綽羅
 斯部二旗土爾扈特部四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第二十五
 條）

組織選舉會一任各區劃之自定或由各該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台吉塔布囊或各由該佐領防禦皆無不可（第二十七
 條）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至 第二十二條

分前後藏爲兩區劃而平均分配其議員名額蓋亦如各省之採平均
 主義惟西藏世爵既少又無世職亦無議會及學會商會故一任達賴
 班禪兩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組織選舉會遴選之
 初即須雙方同意非僅一方選擇一方認可而已也達賴主前藏事駐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四

紫拉薩班禪主後藏事駐紮札什倫布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至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爲一國最高學問之府學會會員必有高等學識者使充選舉人將利用其學識以得適當之被選舉人然亦不限於議會會員者恐會員所信仰之人有未爲會員者不加限制俾得自由選舉也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至
第四十三條

國會組織法定華僑參議院議員名額本爲吾國特別制度因事實之遷就立法者華僑二字之意義自當依本法第二條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爲第一要件在本國國籍法未實行以前則暫以領事註冊爲斷至以選出選舉人之事委之商會者亦以華僑所至之處有商會者爲多卽有未設商會者亦可附屬

於就近之商會至商會所轄華僑有多少之不同而本法定爲選出一名不復分別多少者則因本法採區域平均主義惟複選之際特設委託代理人之規定者殆以華僑有實爲該地僑民所信仰必欲預聞選舉事而其人又實在有故不能到會者有此變通辦法以順僑民之意耳然於此亦有一制限即委託人不得委任於同時爲選舉會會員以防一人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投票時有偏重少數人致生不平均之慮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至
第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故採一次改選制選舉人資格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併及外國人之入籍中國者而言男子以別於女子而言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不能以廠格論因中國向無出生登記且習慣上年齡之計算輒依曆法每過一年作添一歲似宜暫從習慣並須遵用新曆如本年舊曆十二月舉行選舉其人祇有二十歲者應照新曆算作爲二十一歲此屬最低之限度採英義法比各國之例也住居不必於其選舉區內有自置房屋即賃屋而居者亦得謂之住居以上爲普通之資格既具之再於第四條後列四款中備其一而又編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消極資格）者即完全有選舉議員之權既具普通資格而又附以財產或學識之資格者學者謂之制限選舉財產制限中之所謂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

直接稅即完納與負擔同屬一人以錢糧爲例完納與負擔皆田畝之業主推而至於房捐當捐舖捐等皆屬之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船舶三者而言船舶亦得稱爲不動產者依法律上之規定船舶有登記規則其應登記之權利爲所有權抵押當權賃借權故決定其爲不動產學識制限僅求能粗通文義爲度故以不識文字明定於第六條之第五款與前清諮議局選舉章程限於中學以上者不同被選舉權寬於選舉權而年齡則較高於選舉資格此又各國之通例被選舉人不必問其於選舉區內有無住居之關係甲省之人不妨選及乙省之人乙省之人即不妨於甲省被選以全國爲界不以一省爲界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選舉區制度一區能選議員多名者謂之大選舉區本法採之選舉本關係國民重大之公權故投票開票管理員職務中之最重要者不可

不詳細規定投票開票監察員必須以本區選舉人充之者以其熟悉本區情形便於審查各選舉人及被選人之資格

選舉人名冊爲證明有選舉權者之重要冊籍全國人民之行使選舉權卽依此冊爲斷故調製之時務須格外慎重調製之責外國多屬諸自治團體吾國自治未臻完備不得不屬諸行政官且各項登記全未興辦茫無依據尤不得不從調查入手一縣之大責之縣知事一人其勢亦難辦到不得不分任調查委員故初選監督之辦理選舉以分派調查委員爲最初之手續選舉人名冊宣示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五日內呈請更正惟不可不取其證憑所謂證憑者如納稅之憑據產業之契據畢業證書之類是

各省之初選當選人名額爲其全省議員名額之五十倍則如直隸省議員名額爲四十六名者其全省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卽爲二千三百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四

名至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應依比例算法以覆選區全區選舉人總數爲一率以全區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名額爲二率以各初選區選舉人數爲三率二三率相乘以一率除之得四率卽爲各初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本法採覆選主義凡云選舉區者必兼初選覆選而言覆選選舉人於投票選舉之際只須注定本法第五條資格求其人爲中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而不犯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者便堪以之爲被選舉人不必問其人之是否爲本覆選區之初選當選人更不必問其人之是否本區之初選當選人申言之卽無財產或學識資格者不妨爲衆議院議員而爲初選當選人則不能也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至第一

蒙藏青海選舉係採單選主義故即以其區之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查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科布多之下有及舊土爾扈特六字而本法第九十六條無之者以舊土爾扈特地在新疆而其治權不歸新疆行政長官掌管且有蒙古王公駐在於其地參議院蒙古之選舉會由王公世爵組成據屬人主義而論其地應入蒙古區劃使舊土爾扈特之蒙古王公亦得預於選舉於衆議院則選舉權操之人民據屬地主義而論當然入於新疆區劃故節之議員當選票類及關於改選補選各事項均採比較多數主義其他選舉訴訟及關於選舉之犯罪處判適用刑律與第二編同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第
一百二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五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六

本法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由臨時大總統之命令公布之



議院法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至第五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據臨時約法第二十條所定尙無法定期日惟開會之前不可不有先行集會之規定開會閉會均由兩院會合行之兩院同時休會者最長期間爲十五日一院休會者最長期間爲七日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議員由人民公選當選證書爲議員資倍之最要物證不可不加以審查故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皆有陳請審查之權議員自當選後發生法定之職權故有自行放棄者不可不用消極

議 院 法

的處分請假期在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亦爲鄭重職權之故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至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爲一院之代表行使職權時難免有違法事實之發生惟認定違法與否不易辨別故須依法提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分三種

- 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等屬之
- 二 法律財政請願等各股委員會屬之
- 三 本法第八條一項所組織之委員會屬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至
第二十一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之議決以必經三讀會爲原則蓋初讀爲討論議題之成立與否或大體上認爲可行與否二讀爲審查之報告三讀爲最終之確定會議立法上之主眼全在於此然要不過爲形式上之主眼耳至其實際之運命則已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矣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預算之編製屬於政府則其提出也亦必屬於政府議會之議決預算僅就其大體而加以審查修正非從根本上而改造之也本法雖未否認議會有預算之提案權然隱然有使議會與政府爲不平等之規定（第二十三條）

關於預算案之提出衆議院有先議權乃根據於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格言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二項規定之

議院法

四

第七章 彈劾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彈劾權規定於約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

第八章至第十一章 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彈劾建議質問及查辦之咨請請願之受理規定於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職權中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

兩院間各有移付與通知之義務對於回付之議案而有不同意時則甲院有絕對請求協議之權於是有協議上之委員會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至第七
十三條

國務員政府委員有出席發言之權始有詳細之說明及辯論之義務
惟不得侵及議員之職權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
四條至

第七十
六條

議員受國民之委托與政府相對待故對於人民不生直接關係對於
政府爲行使審查職權時有絕對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之權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至
第八十三條

凡稱本院議員者包議長副議長而言惟議長應受懲戒不適用第七
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副議長宣告之（參照約法第四十二條）

議院法

六

扣費爲財產罰停止發言及出席爲制限自由謝罪爲名譽罰除名爲解除職權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至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爲議長之補助機關採分科制自秘書長以下各員皆依議長之信任對於議長皆有責任問題之發生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至第九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議長有維持院內秩序之規定本章因授議長以實權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雖議員亦在警衛權行使之下無非保持規律也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至
第九十三條

國會組織法第十九條關於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本法據之而定經費之欸目惟財政權則屬之於議長悉依法規支給之



議
院
法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篇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厩三篇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齊始合而爲一名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殿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効力如關於時之効力（第一條）關於人及地之効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法律之効力（第九

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刑法之意義

刑法者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也國家以之定犯罪與刑罰之關係即所以規定國家科刑權實體的範圍者也刑法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區別即以其適用其範圍之廣狹而定

刑法學之意義

刑法學者規定刑罰權之實體研究其法規原理原則之學問屢於刑事學之一部者也刑事學得分爲刑法學刑事訴訟學犯罪學刑事政策學四種刑事政策學者當以如何之方法而判定關於犯罪與刑罰之法規且就其原則而研究最當一方法以防犯罪之漸者也若刑法學又可分爲比較刑法學沿革刑法學分析刑法學三種比較刑法學者比較對照諸國之法制以發見刑法之原則爲目的沿革刑法學者

探究歷史上古今之刑法之原理爲目的分析刑法學者於一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分析其原則發見其原理以定其立法之本旨者也

刑法之解釋方法

夫刑法之解釋如何及於個人之自由有重大之關係者也故刑法之解釋探嚴正不許類推但擴張解釋或謂勿論解釋於刑法所不禁

刑法不遡既往之原則及例外第一條

刑法者以保護社會之生存條件爲目的者也夫社會之情狀活動變遷非歷久不易者故處於維持之地位之刑法亦不得不隨之變更以適合於時期又自然之勢也然則刑法之規定自不能隔離社會之情狀於是不遡既往之原則以起然有例外者即所犯雖在舊律時代認爲無罪而發現於新律時代者即不能用新律之規定而罪之免傷豁刻

暫行刑律

四

刑法效力可及於土地之範圍

第二條
第一項

按刑法效力之立法例有三

一 屬人主義不問土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國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昔法律往往如是

二 屬地主義不問犯人之國籍何如但係犯罪在本籍領土之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刑法往往如是

三 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僅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民在國外者及外國人民之犯一定之罪者均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

以上三種主義揆諸法理以第三主義最爲恰當故本法亦採用之

刑法對於本國外本國船舶內犯罪適用之理

由第二條
第二項

對於本題之解釋有二一船塢作為其國所屬領土之一適用其所屬國之國法者一因必要上適用其所屬國之國法者以上二解當以後者為宜

刑法對於本國外犯罪適用之時

第二條至
第五條

本問題須分三種說明之

第一 外國人對於本國存立上之犯罪者適用本國刑法蓋此種妨害本國之安甯秩序甚重故雖在國外犯罪概以本法律處治之

第二 外國人對於本國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信用上犯罪者亦適用本國刑法蓋刑法以維持公共秩序為目的此種罪雖與本國之維持秩序無害而因其維持上限度之必要亦應適用本國刑法

第三 於本國外之本國秩序官吏為職務上之犯罪者亦當適用本

暫行刑律

五

暫行刑律

六

國刑法

刑法對於受外國確定裁判後犯罪之效力

第六條

在外國之本國人犯罪行為本國刑法之效力曾及之故雖在外國終能達本國刑法之目的然其犯罪行為已受外國之確定裁判者或已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者苟與國之維持秩序上有關須更受本國之刑者惟因其已受外國刑法之執行得按刑罰之程度以減免之此吾國暫行刑律第六條所規定也

行為地或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犯罪論之理由第七條

行為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本於行為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固莫不本於行為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為罪之行為與可以為罪之結果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為犯地亟應解決本題之議

論有三

- 一 以行爲之地認爲犯地
- 一 以結果之地認爲犯地
- 一 以行爲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爲犯地

夫行爲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故本條取第三主義凡行爲或結果苟有一於中國之內即認爲在中國犯罪論

刑法之總則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第九條

刑法之總則者共通刑罰法之全體規定一般原則者也故規定有刑罰之其他法令亦得適用之然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之處刑法總則之效力難以及之蓋特別法有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也

第二章 不爲罪

凡一切犯罪成立所必須之事宜特於本章列舉如律無正條及未達

暫行刑律

八

責任年齡之所爲不得爲罪之類皆是也此類必須之事宜學者謂爲犯罪之普通成立要件

律無正條不爲罪之理由第十條

本問題卽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爲成立卽刑律不准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蓋比附援引乃類似之解釋其弊有三

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已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爲一途於人民之自由危險孰大

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是何異以機宰殺人矣

三 人心之不同一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

因此三者故現今各國無不以此附援引爲例禁本律故亦採此主義
無責任行爲不爲罪之理由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

凡犯罪必精神上與身體上之各要件相合而成者精神上之要件不備即爲無責任行爲其類有三

一 未滿十二歲者（法律館原案定爲十六歲改正案定爲十五歲憲政編查館定爲十二歲資政院改爲十二歲宣統諭旨改爲十二歲本律依之）蓋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爲最後之裁判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使化其惡習而爲良善之民此明刑罰教之義也

二 精神病人 蓋精神病人之行爲非其人之行爲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投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至爾酒之人爲一時之精神喪失亦人力之所能戡抑者

三 非故意之行爲 蓋犯罪之成立以故意爲一大要件即知犯罪之事實與犯罪之行爲是也無犯意之行爲自不能謂爲犯罪

不知法令不得謂非故意之理由

第十三條
第二項

法令既頒人民卽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法令之故爲無犯意作爲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日矣但社會狀況日益複雜而法令亦綦煩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故第二項尙有但書之規定

正當業務之行爲不爲罪之理由第十四條

夫正當業務之行爲其外形固有極似犯罪者然其性質實非犯罪故不得謂爲有罪

正當防衛及放任行爲

第十五條至
第十六條

正當防衛者對於不正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

爲刑律不得而罰之放任行爲者乃對於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蓋法律不責人以所不能之原則也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未遂罪者即于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爲着手而未完納或已完納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然其所以未遂有基于意外之障礙及因已意而中止之別故其處分亦因之而不同

着手與豫備之區別

着手者屬於實行之舉動及密接於實行之舉動預備者行爲其前之舉動以計畫其犯行之種種手段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則此人習於爲惡實爲社會之大慙若仍

暫行刑律

十二

科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於無刑之義故本律特設規定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至
第二十八條

凡同一犯人同時受確定判決二個以上之刑者謂之俱發罪俱發罪之科斷應合併各罪而爲一罪以處置之

一罪與數罪之區別 第二十四條

凡以單一之法益被害爲其意思責任時不論其行爲之次數若何謂一罪反之被害數個之法益爲意思責任時則謂數罪

連續犯與繼續犯之區別 第二十八條

連續犯者犯罪之目的已全達到復操同一之行爲加以數次而其每次之行爲均能獨立成立一罪之性質之謂也繼續犯者以繼續犯不法狀態之一行爲之謂也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一犯罪行為者謂之共犯罪共犯罪不分首從皆以正犯論因其行為分擔犯罪要素故也

正犯從犯造意犯教唆造意犯及實施罪之意義

正犯者加擔犯人之所為使達於着手以上或其着手以上之所為之謂也從犯者不達於犯罪着手之所為幫助正犯者之行為也幫助者為使正犯之實行犯罪容易之謂造意犯者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之謂教唆造意犯者使人教唆他人實行犯罪之謂實施犯者被教唆而着手犯罪之謂也

第七章

刑之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刑為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留罰金為主刑褫奪公權及沒收為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十四

從刑本章之規定即列舉刑之名稱故曰刑名

刑之意義

刑也者爲國家剝奪一私人之利益而爲犯罪制裁之謂也故刑者國家與私人間之關係而非國家與國家間私人與私人間之關係也故國家剝奪一私人之利益必不得不具有刑之性質而犯罪之制裁即以具有刑之性質之手段爲剝奪私人利益之處罰焉

自由刑與財產刑之意義

自由刑者法律所認之範圍內爲犯罪之制裁有加以制限於普通國民隨意之行動者也財產刑者國家剝奪罪人財產上利益之制度而爲犯罪之制裁也

得沒收之物

刑法上得沒收之物有三

第一組成犯罪行為之物 即法令禁止所有物
 第二供犯罪行為之物 又供於犯罪行為之物 前者供犯罪行為之物後者知為犯罪之物而故意使用之
 第三犯罪行為所生之物又因犯罪行為所得之物 前者即法令禁止製造之物後者指犯罪直接取得之物也

第八章 宥減第五十條

宥減者宥恕減輕之意也宥恕減輕者對於已負責任之行為較普通犯罪之責任應為減輕其與不為罪之純粹無罪者相去有間故本律不從各國立法例特立一章

第九章 自首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

自首者犯罪未發覺而告訴於官受其審判或向有親告之告訴權人自服受官之審判之意也夫自首減刑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且有

暫行刑律

十六

減少官廳偵查逮捕之勞故各多國數之例皆認許之

自首與自白之別

自首之要件有四

- 一 自己之犯罪
- 二 必於發覺前
- 三 告知於官或有親告告訴權之被害者
- 四 於官署受審判

自白則不然於犯罪既發覺後對於官廳自言其罪狀之謂也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至
第五十五條

酌減者酌量減輕之意也審判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犯人所犯之罪狀按其心術及事實有可原諒之情狀者得以職權減輕其刑故學者謂之審判上之減輕

第十一章

加減刑

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

加減刑者按其情節定加重或減輕之次序及其分量之意也

第十一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夫刑罰者乃對於犯罪人所施不得已之最後手段也然苟有可恕不如改以自新之路俾無終身之憾故刑律予以猶豫之執行而有緩刑之規定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假釋者即假出獄也凡既經入獄之人其在執行之中尚有悔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蓋近世之立法例入獄以使入遷善爲宗旨故當執行之時倘有改過遷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也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之種類有四曰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是也大赦者消滅其審判

之效力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全部執行但其判決如故也減刑者免除刑之一部執行復權者赦其已被褫奪之公權也

夫赦免之利有三一可獎進犯人之改悔假釋之制雖可獎進犯人改悔然有一定期限不若赦免之不論期限且直消滅其刑也二可補法之不備分則各條雖舉三種刑以便審判官之適用然常有宣告法定最輕之刑而嫌其重者至酌減則限於一等故惟赦免可以補救之三可正審判之誤普通上告有一定期限非常上告有一定要件欲正審判之誤蓋亦難矣惟赦免無以上種種之窒碍

第十五章

時効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時効云者凡既經過律例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效力前者謂為得權時効後者謂為免責時効但刑法之範圍內僅有免責時効而無取得時効蓋刑法者為國家對於人民科刑之制裁故

無權利之意思存乎其間故無所謂得權時效矣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至第八十條

時例者計算期時盈膺之意與前章所謂時效並不相同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至
第八十八條

文例者揭明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制限也文例位置那威刑法爲總則中之凡例荷蘭刑法則居總則之後獨立爲一章此中固各有得失然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刑律總則之用語其關於分則之用語爲多故本律仿荷蘭刑法列于總則後另成一章

第十八章

分則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

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接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要件者居於首項第二章至第八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一條至
第一百七條

內亂罪者以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餘紊亂國憲爲目的而起暴動之謂也顛覆政府者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不法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紊亂國憲者變更政體或國體破壞政治機關及其作用暴動者多數協同加以不法之腕力或脇迫行爲是也故以暴動之行爲出於紊憲之宗旨者爲本罪成立之要件

內亂之豫備及陰謀第一百三條

內亂之豫備者以內亂之目的而準備兵器金穀等即着手以前之行爲謂之內亂之豫備若內亂之陰謀者二人以上爲內亂之會議時是也本律第一百三條規定內亂之豫備及陰謀之罰則者蓋內亂罪之豫備陰謀時雖其危害尙未發生然而不可不防止之以力求其危害之不發也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八條至
第一百十七條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二十二

外與罪者以打破祖國對有外部之安甯秩序及生存要件而成立實
即通謀外國使與祖國啟戰爭或助敵國而抗祖國或供給要塞陣營
軍隊艦船及其他軍用或交付敵國建造物或交付敵國軍糧彈藥及
其他供軍用之物或爲敵國所利用而供給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
汽車鐵道電車及其他軍用或損壞物之使用或以供祖國之軍用戰
鬥品而交付於敵國或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或漏洩軍
事上之機密有敵國之類凡其他有利於敵國軍事而有害於祖國軍
事上行爲皆是也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至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交罪者如對於現在中華民國內之外國君主大總統及使節加以
暴行脅迫或侮辱或對於外國有非禮之行爲或對於外國蓋戰鬥之
目的而爲預備及陰謀之行爲或於外國交戰時違背局外中立之命

令皆認爲成立本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理由

對於外國君主大總統或使節而加以侮辱者當待外國政府請求或同意及被害人之請求乃論者各國風俗習慣互有參差往往我國以爲侮辱而彼國則否者若以判決宣布之故喧傳國際社會是欲全國交而反足以起國際之惡感殊乖立法之本意故本條特爲限制之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所謂機務者大別有二

一曰政務上之機務

第一百三十條

二曰軍事上之機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至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所謂政務上者汎言內治外交包含一切政務而解之但政務無絕對

暫行刑律

二十三

暫行刑律

二十四

應秘密者宜按其國其時代之情節而衡之所謂軍事上者包平時與戰時言之至本條成立時期不以有無漏洩於他人之意思爲斷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至
第一百五十二條

瀆職罪者賄賂罪

第一百四十條至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及濫用職權罪

第一百四十四
條至第一百四

十八

二者而言賄賂罪者官吏或公斷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而應

其要求或受其約束而爲不正之行爲而成立犯罪之謂也濫用職權罪者利用不法職權而成立犯罪之謂也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刑律所以設妨害公務罪之規定者蓋欲使官吏之執行職務安全而保護其尊嚴也故其成立則以犯人對於官吏實施暴行脅迫而成立至公務之實際是否被其妨害及其手段之直接或間接非所問也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選舉事宜以純正猶潔安全爲要義尙純正則用各種僞計者有罰尙狷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尙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蓋選舉爲共和政體首要之務故本律採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爲本章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
第一百六十七條

騷擾罪者多衆集合而爲暴行脅迫所成立之犯罪也但其聚衆出於竊憲之目的者則構成第一百一條之內亂罪而非騷擾罪又其暴行脅迫不問對於個人或對於官廳祇以聚衆之行爲出之者皆得爲本罪之成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
第一百七十六條

脫逃罪者逮捕或監禁人非法脫監督者之監督而成立之犯罪也故

暫行刑律

二十六

在獄內脫出其外壁之時卽爲脫逃之既遂若受監督者之追跡而不得脫則不得爲既遂於獄外被監禁之時若未達監督者之實力所不及之地亦不得謂爲脫逃之既遂罪也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

第一百
八十條

藏匿罪人者以可以防止發見之場所而供給於被搜索者之犯罪行爲也然藏匿之義與隱避有間隱避者於藏匿行爲以外爲可免被搜索者發見之一切犯罪行爲也蓋隱避爲自動藏匿他動此二者之所以異也

湮滅證據者毀滅可爲證據及其他之物件使檢查者難於發見之一切之行爲也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至
第一百八十五條

偽證罪者法律所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人爲虛偽之陳述鑑定通譯
而成立犯罪之謂也

誣告罪者意圖他人受刑事及懲戒之處分爲目的而以其事實對於
有權之官廳爲虛偽之告訴而成立犯罪之謂也

第十二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
十六條至

第二百

二條

甲放火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一 放火罪之手段有三

第一狹義之放火罪即燒燬物質之行爲也

第二因惹起火藥汽罐及其他激發物之爆裂而損壞物質之行爲也

暫行刑律

二十七

暫行刑律

二十八

第三使煤氣、電氣及蒸氣之漏出或流出因遮斷而致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險之行為也

二 放火罪之目的物亦有三

第一人之現在使用之住居及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艦船或鑛坑等是

第二人之現在不使用之住居及非現在之建造物、艦船或鑛坑等是
 第三除前二項所揭外之目的物指物之燒燬有發生公共危險之程度者而言

乙 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
 至第二百二條

一 決水罪

決水罪者決潰隄防破壞水閘及以其他之手段解放水之自然力致氾濫於界域之下因而有危害於生命身體財產之程度可以侵害一

定之目的或於水害之際隱匿或損壞防水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水防等類皆稱之曰決水罪

二 妨害水利罪

妨害水利罪者即因妨害使用流水便益之行爲而成立之犯罪也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三條至第二百九條

本章所謂危險物者包括爆裂物鎗礮煤氣電氣及蒸氣而言至罰本罪之理由則有不能一概論者漏逸或間隔煤氣電氣蒸氣之罪蓋爲保護他人身體財產而科以一定之刑第二百七條若關於爆發物及鎗礮之罪則於保護他人身體財產之外且因爲減少暴動等事變時所生之危險而設故本律特設規定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三十

人類相互之交通爲社會的生活上之要件故欲保護交通之安全不得不禁止妨害之行爲妨害交通罪之設其理由在是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妨害秩序罪者謂用公然之方法勸誘他人犯罪而成立至他人身起犯意實行犯罪與否所不問也其類有六

一 煽惑罪

二 妨害正當集會罪

三 妨害營業罪

四 同盟罷工罪

五 侵入建築物或船艦罪

六 詐示資格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貨幣罪者以行使之目的而製造有真貨外觀之新貨之行爲也所謂行使者謂偽造之貨幣必有流通之意故偽造者自己飾爲真貨而使用與介紹他人而使之使用皆非所問惟構成本罪者其偽造以有行使之目的爲必要故技師製造與真貨類似之物陳列於博物館因無行使之目的即不得構成本罪又其偽造之迪貨須具有真貨之外觀換言之即須模擬法令所認之貨幣始得構成本罪

偽造貨幣罪與變造貨幣罪之異同

偽造及變造之貨幣皆須有行使之目的與真貨之外觀并酷似於現時存在之某貨幣是爲兩罪之同而其異點則在變造之材料須採與真正之通貨相同而偽造之材料則無一定者也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至二百五十一條

偽造文書罪者無權者以行使之目的即供証據之用之目的而製作

暫行刑律

三十二

可爲證據之文書犯罪行爲也文書者以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而號記載於某物體之上而表示意思者皆是也偽造印文罪者偽擬真正之印章及署名而影響於法律上之關係可供事實證明之用之謂也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

偽造度量衡罪者謂不經政府之許可或查驗而意圖行使取賣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是也蓋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實關係至鉅故未律特設罰則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毀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

第二百六十五條

褻瀆祀典罪者對於一般所崇奉之壇內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等

有公然不敬行爲以謂也毀掘墳墓罪者對於墳墓有損壞遺棄盜取之謂也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鴉片煙罪者關於鴉片煙及吸食鴉片煙器具之輸入製造及所持又吸食鴉片煙與爲吸食鴉片煙而給與之房屋等所成立之罪也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

賭博罪者以財物爲難必之輸贏或博戲或爲賭事而成立犯罪也難必輸贏者當該行爲之際當事者確知或豫見不得爲事實上之決定勝負者是

關於彩票罪之意義

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條

關於彩票罪者即以多數人財物聚集之手段作製彩票而爲發賣以取次爲接受給與當彩者以一定之財物使人人有徼福之心以財物

爲戲而成立犯罪不啻與賭博罪同

第二十二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第二百九十五條

甲姦非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至第二百九十條

一 猥褻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第二百八十四條

猥褻罪者以興起淫慾之念而欲滿足其目的即出之以猥褻之行爲也

二 姦淫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至第二百九十條

姦淫罪者男女間爲不正之媾合而成立犯罪之謂其所以異於猥褻者非程度上之差異而性質上之差異也蓋本罪以異性媾合爲成立猥褻罪則不限於此又姦淫罪之既遂以險陽交接時爲斷

三 強行猥褻罪與強姦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至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強行猥褻罪與強姦罪者並因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或其他方法使
被害者不能抗拒而實施之犯罪行為也

四 謀姦營利罪 第二百八
十八條

此僅指引誘良家婦女者而言如私娼等類則不在此例

五 有夫姦罪 第二百八
十九條

所謂有夫姦者僅指正式婚姻之妻而言妾及情婦不在此例又無夫
姦無罪之理由因此種非行應依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輿論之制
裁而遏止非法律之所可制抑者也

六 近親相姦罪 第二百
九十條

暫行刑律

三十五

暫行刑律

三十六

此項非行純係家庭間之事似非刑法所宜制抑者故原案此規定

乙重婚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
第二百九十五條

重婚罪者既有配偶重爲婚姻而成立之犯罪也惟第一婚姻無效或取消後則第二婚姻不得爲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百五條至
第三百十條

妨害衛生罪者違背禁令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藥品或其他用品及私行醫業之類皆成立本章之犯罪行爲者也

第二十六條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至
第三百三十一條

殺傷罪者賅殺人與傷害人之犯罪行爲而言殺人者故以不法斷絕他人生命之謂傷害人者故意傷害人之身體或無殺意之傷而結果致人於死之謂故傷殺傷罪之成立以故意爲要今若以殺人之故急

而毆打人僅得傷害之結果者爲殺人未遂罪又若以傷害人之故意而加人以暴行結果不至傷害者亦爲傷害人未遂罪

篤疾廢疾及輕微傷之意義第三百十四條

篤疾謂左列廢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廢疾謂左列害傷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三十八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傷害者

輕微傷者即不及以上二者之程度傷害也

決鬪罪之意義

第三百十八條至
第三百十九條

決鬪與舊律之械鬪微異械鬪者聚集多衆約期互鬪之謂決鬪者僅止二人彼此簽押並會集多人臨場以供證因而爭鬪之謂也

加功罪之意義

第三百二十條至
第三百二十三條

加功者幫助他人致人死傷之謂也別條有自動與他動之分前者如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自傷後者如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自傷

過失殺傷罪之意義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

過失殺傷罪者因自己不注意或因業務上之玩忽而傷害他人之身體或致死而成犯罪之謂也夫過失原無故意然法律所以處罰之者因其不注意或玩忽之故也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

墮胎罪者使未屆自然分娩之時期而以人工致胎兒脫離於母體之犯罪也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遺棄罪者對於老者幼者不具者及病者當爲其扶助之時而不盡保

暫行刑律

四十

護之責任以保護其生存之必要而遺棄之之犯罪行為也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擅逮捕監禁罪者乃以不法或無權逮捕及監禁而成立犯罪之謂蓋逮捕監禁關於個人之自由極重以不當之手段所出者是宜處罰

第三十章

略誘及利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略誘罪者移被害者之意思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而成立犯罪之謂和誘罪者以誘或之手段使被害者離現居之地而伴行至他所以成立犯罪也

舊律有以買賣人口定爲條例者不知人口非物品也無可買賣之理故本律不取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

百五十七條至第
三百六十六條

本罪約分爲六

甲脅迫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脅迫罪者對於被脅迫者或其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告知其有一定加害之到來或依他人以威嚇之而成立犯罪之謂惟被脅迫者之有無異懼心則不問焉

乙強制罪

第三百五十八條

強制罪者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妨害人之權利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成立犯罪之謂

丙中傷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中傷罪者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或業務上之信用者

暫行刑律

四十一

暫行刑律

四十二

成立犯罪之謂

丁侮辱罪 第三百六十條

侮辱罪者公然摘示事實以毀損名譽或虛偽摘示與事實相異之事或摘示事實以毀損死者之名譽或公然侮辱人而成立犯罪之謂

戊侵害秘密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侵害秘密罪者因無故或無權開折封緘之書信而成立犯罪之謂蓋書信爲對於一定之人傳達意思之文書開折則閱其內容而失封緘之效故成立犯罪也

己洩漏職業所知之他人之秘密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職業上所知人之秘密如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及公証人等

易於知悉他人之秘密自應有嚴守秘密之義務若漏洩之則應與以罰

第三十一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竊盜罪者以平穩之手段或其他方法使屬於他人所有之財產而轉移之於自己所持也強盜者以暴行脅迫之手段以他人所有之財物移於自己之行爲也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條

詐欺取財者意圖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或恐嚇之手段使他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成立犯罪之謂蓋詐欺者有欺罔與恐嚇二意欺罔者虛示事物而使他人誤信恐嚇者欲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耳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

侵占罪爲對於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及准此財物之處分以取得

暫行刑律

四十四

或收益而成立犯罪之謂也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至第四百一條

贓物罪者對於不法取得之物而爲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而成立犯罪之謂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二條至
第四百十一條

毀棄損壞罪者不法損害傷害物品而成立犯罪之謂損害者無生物之物質的損壞傷害者害及生物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者因吾國向無所謂審判廳現當創立之初法院編制法尙未經國會議決公布乃制爲試辦章程一方爲審判廳成立之根據一方爲法院編制法之代位焉都五章一百二十條但本章程之制定係在前清間有與民國國體不甚恰意之處凡有研究者如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等蓋稍致意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
第一條

總綱者規定本章程之通則其意猶言總則也故其關於刑事民事案件之解釋(第一條)及登記事件之管轄(第二條)以及與舊章之關係(第三條)皆於本章規定之

第二章 審判通則

審判通則者指審級管轄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或執行并協助而言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

其分類凡七說明於左

第一節 審級 第四條至第五條

審級者規定審判廳之等級也按審判廳之等級証諸各圖現行法制其類有二一爲三級三審制一爲四級三審制是也本章程之立法例係採四級三審制其名稱爲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之四種而案件之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第四條）而案件之由地方審判廳起訴者則以大理院爲終審（第五條）蓋其級有四而審判之所經以三次爲止故學者謂之四級三審制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至第九條

管轄者規定各級審判廳權限內所應管理之區域及事物而言其詳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之中茲俟後述

第三節

迴避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迴避者即審判官或檢察官對於訴訟人因一定原因不與審判或被訴訟人拒絕之謂前者謂之引避（第十條）後者謂之拒却（第十一條）而本章程則不分別之統稱曰迴避

第四節

廳票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廳票者指審判廳或檢察廳對於刑事原告訴人被告人因傳訊及拘致被告人或搜查証據（第十四條）并審判廳對於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因傳訊及搜查被告人之財產（第十五條）而使用之各種書面而言並於本節規定何人有發票之權（第十六條）與何人有執行之權（第十七條）及其他限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項以爲法院遵守之資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四

現行犯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現行犯者指實施犯罪行為而猶未脫離犯罪場所而被發覺之犯罪人而言然現行犯尚有一定之要件焉其要件有四

- 一 持有兇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
- 二 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
- 三 被追呼爲犯人者
- 四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跡者

凡遇有以上四者之人雖無廳票亦得逮捕之蓋犯罪人既經被逮即檢察官之偵查已經着手而又可省搜索罪人之勞若猶待廳票然後逮捕則其間必須經種種手續而犯人反得從容遁匿矣故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特定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示急速處分之意也

第五節

豫審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豫審者爲一種有強制力之偵查處分故其性質異於裁判以近世最進步之立法例言之是以改隸檢察廳爲宜今本章程之規定仍從各國普通立法例而不採檢察官豫審之制亦未免陳腐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至
第三十九條

公判者公開裁判之謂也而本節所規定者兼及於實施之程序審理之範圍法庭之組織及判決之宣告等序次焉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至
第四十三條

判決之執行者謂已經確定之判決按照判決之意旨而執行之意也凡刑事案件之執行權屬於檢察廳而民事案件之執行權則由審判廳指揮執達吏（本章程稱承發吏）爲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至
第四十五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

協助者指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委託或請求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辦之案件則須彼此協助之其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 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至
第五十八條

起訴者謂訴訟發生最初之程序故凡關於訴訟所用之書面第四十九條

及其形式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與夫代訴委任之程序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皆規定之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至
第六十七條

上訴者謂訴訟當事人不服當該審判衙門之判決向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更爲審理予以相當之判決之意也按二審制之通例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即控告審）爲調查事實並法律之訴而以第三審（即上告審）爲調查法律之訴蓋審判雖分三級而審理之範圍若不予以限制則當事人將主張無窮之新事實而訴訟即永無終了之期是非便民之道且於上訴之期間不能不定者誠恐當事人故以判決已歷數年之訴訟而濫行聲請上訴則非特於相對人之權利有非常危險即法律威信亦將因之墜。惟因天災及意外事變之障礙（如戰爭等）者雖逾法定上訴期仍可聲明不服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

證人者即不問何人凡對於檢察廳或審判廳能供述過去所見聞之事實者也鑑定人者即訴訟外人有特種之智識實驗訴訟中之事實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八

而供述所有意見者也故兩者之差異前者以普通一般人供述訴訟以前之事實爲必要後者則以特種智識之人鑑定訴訟中之事實而供述所習之意見爲必要此兩者之所以區別也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條至
第八十條

管收者因對於刑事被告人之情節較重或有逃匿之虞者暫時剝奪其自由之意也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至
第八十二條

保釋者取保開釋之意其方法有三

- 一 責付於其家屬
- 二 取殷實鋪保
- 三 呈相當之保證金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

訟費者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之意如証人之日用旅費等類

第七十三條但書 是已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檢察廳者爲檢察官辦公之官署通則者共通之規則合級者指自初級以迄於總檢察廳而言也今夫檢察官之身分其一方爲國家之官吏掌理各該法院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其一方即爲國家之代表代刑事被害人以立於刑事原告地位蓋被告人之犯罪以淺言之侵害個人之法益擴而言之即爲侵害國家之秩序妨害社會公共之安甯故刑事之被告人以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審理即代表國家以要求審判官處罰之意而其地位則與審判官同等其關係則且與審判官相連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十

而不能須臾離故本章程既於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級審判廳之通則於而復於第四章規定各級檢察廳之通則焉但與標題命意未免不符不知立法當時抑曾見及之否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至
第一百二十條

附則者規定本章程之効力及將來增改事宜手續者也

刑事訴訟律草案

元年五月初九日司法部公布關於管轄各節

本律之要旨在注重權利保護無辜發見真實懲治有罪據秘密之程序防權力之濫用利用簡明之處分實施應急之調查其間略分八大原則

- 一 訴訟採用彈劾式 彈劾式訴訟者即不告不理之意
- 二 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行之
- 三 訴訟之用意必在發見真實而不在彌縫形式
- 四 原被告兩造待遇同等
- 五 審判以公法開庭行之
- 六 刑事訴訟當事人無處分權（即不許犯人與被害人擅行私和之意）

刑事訴訟律章程

二

七 刑事訴訟採用干涉主義

八 刑事訴訟採用三審制度

右列三款訴訟以發見真實爲其用意者必取左列三主義

一 爲自由心證主義 此主義之取舍衆證悉憑審判官心證並不以法定證據及擬制事實並推定事實加以限制蓋衆證爲有可憑口供未必可信如以法律預定衆證之効力而推測事實案情安能得其實耶故本律舍口供主義取衆證主義而衆證仍由推事自由取舍也

一 爲直接審理主義 審判官將有關係之人及物件必行直接訊問調查不憑他人申報之辭及文書輒與斷定諺所謂百聞不如一見是也願發見真實而仍許用間接審理與書面審理之法乃同緣木求魚故本律屏斥間接審理主義

一爲言詞辯論主義 本律既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宜即於原被兩造之言詞辯論而折中聽斷自經辯論之後於被告一方亦可察言觀色以驗其情之真僞也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者爲訴訟主體之一蓋當事人駭原被告而言與審判衙門二者相合而爲訴訟主體分之則爲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今本章規定僅指審判衙門之一部分故列舉其管轄權焉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事物管轄者規定審判衙門關於事物之管轄權之意即一定之事件或一定之程序限於一種審判衙門得以行使審判權之權能也按各國立法例凡刑事民事之事物管轄多規定於法院編制法惟中國因

刑事訴訟律章程

四

編纂此種草案時有特種情形故分置於刑民訴訟律之中至事物二字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事物者該審判管轄事宜而言狹義之事物者指訴訟物而言但刑民訴訟律之所謂事物者係指廣義之事物而非狹義之事物又關於事物管轄之必要問題有四

- 一 依本刑定管轄權之標準
- 二 依價額定管轄權之標準
- 三 依上級審判衙門定管轄權即合併管轄之標準
- 四 依本犯定管轄權之標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土地管轄者因土地區域而定審判應之管轄也即依同種事物之管轄於同級之審判衙門中因土地區域而限定行使審判權之範圍也蓋僅定事物之管轄則多數訴訟尚不能為圓滿之分配故定審判衙

門之土地管轄者即欲達此目的也然管轄之區域過廣則原告有利被告不利過狹則被告利益而原告不利益故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不可不斟酌適中而以法律定其區域此種權限由人與事物之服從於土地審判權觀之則無異一種之屬籍故訴訟律上有審判籍之名稱焉其必要問題有五

第一 管轄區域之問題

第二 審判籍之問題

第三 合併土地管轄之問題

第四 囑託審判之問題

第五 依本犯定土地管轄之問題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依第一條至十一條定之土地管轄依第十二

刑事訴訟律章程

六

條至第十七條定之然審判衙門有時尙有不能辨認者故管轄指定之規則爲不可少又有審判衙門雖已管轄而尙有不能定施審判者故管轄移轉之規則亦爲不可少焉

夫管轄之指定者因關於其事物及土地之管轄究於毗連之同級審判衙門中以何者管轄之斯爲合宜一時不能辨識或致爭執乃不得已而聲請有管轄權之上級審判衙門指定之

夫管轄之移轉者普通以一定之事物或土地於一定之判審衙門本有管轄之權今以特種情形致不能管轄乃移轉於鄰近之同級審判衙門管轄之

民事訴訟律草案

元年五月廿九日司法部公布關於管理各節

民事訴訟律者規定于與民事訴訟之司法機關請求適用私律之當事人及訴訟進行之程序者也其間所採用之主義如下

第一 處分主義處分主義者本於私人之要求而開始民事訴訟之主義也

第二 本人訴訟主義及律師訴訟主義 本人訴訟主義者不論審判上與審判外本人得自爲一切訴訟行爲之主義也律師訴訟主義者律師代爲訴訟行爲之主義也

第三 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 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者當事人自爲進行訴訟或審判應得當事人之聲明而進行訴訟之主義也

第四 不干涉審理主義 不干涉審理主義者審判官據當事人所

民事訴訟律草案

民事訴訟律草案

二

蒐集之資料以爲審判基 之主義也換言之即審判官審判訴訟事件時拘束於當事人之聲明及其陳述之主義也

第五 言詞審理主義及書狀審理主義 言詞審理主義者審判官直聽當事人之陳述對於証人鑑定人亦直接訊問以其陳述爲資料而審判訴訟之主義也書狀審理主義者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與證據方法皆記載書狀提出於審判廳而審 廳不問當事人之口述如何單憑書狀以審判訴訟之主義也

第六 法定序列主義及自由序列主義 法定序列主義又分順次與假定兩主義順次者關於當事人之辯論法律上定其順序凡違反順序之陳述不認有效之主義也假定者當事人達其同一標的所有之事實與證據方法皆須同時提出之主義也自由序列主義者關於當事人之辯論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法律不定順序之主義

也

第七 兩造審理主義及一造審理主義 兩造審理主義者當事人兩造提出訴訟資料而以審判訴訟之主義也一造審理主義者僅本一造之辯論而以審判訴訟之主義也

第八 當事人同等主義當事人同等主義者關於攻擊防禦及其他當事任之權利義務不設等差之主義也

第九 自由心證主義及法定證據主義自由心證主義者即以原被告事實之主張認為真實與否審判官不拘束於其證據方法得本自己局確信以為審判之主義也法定證據主義者關於證據方法證據力之有無法律特設規定審判官概其拘束之主義也

第十 公開主義及不公開主義 公開主義者公開法庭使上訴認無關係人得旁聽一切之辯論也不公開主義者關於訴訟之辯論

民事訴訟律草案

四

不使無關係人知悉之主義。例如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不許公開之類是也。

第一編 審判衙門

刑事民事性質雖殊而其受理之審判衙門則一故刑訴律與民訴律不能無相同之點此本編第一第二第三三章之規定略與刑訟律相同

第一章 事務管轄 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以上三章解釋已見刑事訴訟律姑茲從略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至第四十條

合意管轄者依當事人之契約於法定管轄衙門以外而別定審判衙門是也夫審判管轄所以確定審判權行使之範圍爲關於公共秩序之規定今依當事之契約而左右之似有紊亂法理之嫌然民事訴訟之精神尤在圖當事人之便宜以期私律適用之周到故審判管轄之規定亦以當事人之便宜爲主苟當事人兩造均以法定之管轄爲不便而有欲受他審判衙門審判之意思則祇要於公共秩序無妨使依其意思而爲變更亦可謂適合於民事訴訟之精神故本律採用德日立法例許當事人以合意選定管轄審判衙門而學者稱爲契約上之審判焉惟其要件有三

- 第一 限於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三十九條一項

民事訴訟律草案

六

第二 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 第四十一條

第三 非專屬管轄之訴訟 第四十一條

而其種類則有二

第一 因當事人兩造之契約而定者

第二 因被告之應訴而生者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4187B

